高雄市第５屆新興區中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５屆新興區中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新興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偵艾 	光復國小畢業 昭明國中畢業 私立靜修女中附設商職學校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畢業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新光人壽高雄通訊處業務經理 新光人壽高雄市分公司工會理事長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監事 高雄市總工會理事 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政見

環境與衛生：維護公園綠地、定期辦理社區消毒、登革熱防治、環境清掃與水溝疏通、投放鼠器滅鼠、落實垃圾不落地、推動資源回收。

老人與弱勢照顧：設立關懷據點、老人共餐、關懷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與急難救助通報。

社區安全與交通：爭取裝設檢查監視器、改善視線死角、守護里內治安、加強巷道路燈維修、規劃里內停車空間、改善人行道與交通號誌、成立社區巡守隊、舉辦防災與消防演練。

里民服務與福利：定期里民聯誼、節慶活動（如端午、中秋）凝聚感情、建立 LINE 族群或通訊群組，讓里民即時反映大小事、舉辦健康講座、法律諮詢。

里民樂齡生活：每月舉辦里民聯誼活動，策畫森林健走，吸取芬多精、負離子、高含氧量的森林浴，活化體內的自然殺手細胞，增強個人免疫力，同時落實老人共餐能飲食多樣均衡，使身體健康延緩老化，健康樂活到百年。

里民工作者的後盾：受僱者之工作權的維護、宣導法令及勞資爭議處理保障勞工權益。

爭取設立本里里民活動中心、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爭取在地企業提供資源給里民共享，全力做好里民服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 年 7 月 17 日
性別：女
出生地：台南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明雄 	信義國小18屆 五福國中第3屆 高雄高工	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第43期 陸軍步兵學校正規班292期 中東里里長 中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中東里巡守環保滅蚊志工隊長 逍遙園搶修保存率先推動者 行仁新村搬遷推動者 高雄市朝陽慈善榮譽理事長

政見

一、尊重民意，里民為先，以感恩的心服務里民。里民的指導銘記在心。
二、提倡地方公共安全建設，強化警民合作，共同維護社區安全。
三、推動居家環境衛生整潔及空地綠化，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共創美麗家園。
四、加強里內弱勢族群生活照顧、並落實居家3.0。
五、協助中年失業者尋求職業第二春。
六、重視校園兒童安全。
七、持續協調主管機關，儘速完成舊大樓改建，建立新社區。
八、不定期實施居家消毒，及協助輔導里民實施屋後溝清理。
九、不定期舉辦休閒活動。
十、加強鄰里聯訪，提升服務品質。
十一、完成防災演練及計劃。
十二、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不忘世上苦人多。
十三、全職為民服務，提供里民差遣，服務是責任。
十四、服務、服務、還是服務。
十五、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
十六、消防搶救人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 年 2 月 2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317	七賢國小課後照顧班115	高雄市新興區中東里七賢一路393號	中東里1-19	
1318	七賢國小本土語專科教室116	高雄市新興區中東里七賢一路393號	中東里20-28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